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代 表 人 ○○

右訴願人因停止設計、監造權事件，不服本府交通局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北市交停字第八八二0三七一九00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 一、按行政法院四十七年度判字第四十三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二、本件訴願人於八十三至八十六年間承攬本府交通局所屬停車場管理處○○及○○國中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設計、監造案，因設計監造先後發生業務疏失，經臺北市停車場管理處依雙方所簽訂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書第九條約定，處予訴願人申誡一次，除扣罰設計、監造費外，並停止參加本府各機關營繕公共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權二年（自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年二月一日止），並以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北市交停字第八八二0三七一九00號函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上開函通知，於八十八年二月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八十八年三月一日補具訴願理由。
- 三、按工程之委託設計、監造係私經濟行為，上開通知函乃係本府交通局基於私經濟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並非基於公法關係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該通知函如有爭執，揆諸首揭判例意旨，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
-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